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了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重组报告书》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中的夏军、凌慧及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世纪投资”）视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夏军、凌慧及创世纪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何海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以及何海江均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9、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法定程序。本

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

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业务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